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潢川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8日组织召开了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浩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的专家，会议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蕲孜镇宋大桥村北626m，工程占地面积0.549hm²，围墙内占地面积4902m²，建设一台110kV主变，规模为1×110MVA，电压等级110kV/35kV，户外布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对《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潢环评〔2023〕4号）。

2023年8月31日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5月20日项目竣工并网并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进行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升压站占地面积发生变化（由环评阶段占地面积 10892m²，围墙内面积：5490m²，减小至占地面积为：5490m²，围墙内面积：4902m²。）、升压站站内平面布局发生变化（消防水池与危废贮存间位置发生对调，事故油池由主变的西侧移至南侧）、主变压器型号发生变化（由 SZ18-100000/110 变为 SZ18-110000/110）、环保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由 22 万元增加至 28 万元）、事故油池增大（由 30m³ 增大至 44m³）。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升压站内建设有危废贮存间、事故油池，危废贮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运需求，事故油池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后事故情况下废油贮运需要，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调试运行期间升压站四周边界和周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升压站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工程调试运行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确保设备及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水平。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